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為進

義務辯護人 林柏裕律師

被 告 郭昱峰

義務辯護人 黃紘勝律師

被 告 張育連

選任辯護人 謝世瑩律師

被 告 丁勗紘

義務辯護人 林唐緯律師

被 告 陳建廷

選任辯護人 陳憲政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煜展

選任辯護人 林宗諺律師

謝政翰律師

被 告 黃重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選任辯護人 劉凡聖律師(法扶律師)

04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  
05 字第278號、112年度偵字第33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壬○○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08 壹仟元折算壹日。

09 己○○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1 甲○○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辛○○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丁○○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6 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癸○○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8 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庚○○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20 事 實

21 壬○○、己○○、甲○○、辛○○、丁○○、癸○○、庚○○  
22 （已歿）、少年黃○杉（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23 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中）、少年邱○彰（00年0月生，真實姓名  
24 年籍詳卷，由本院少年法庭審理中）於112年5月13日2時5分許，  
25 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A LOT餐酒館內，因甲○○、邱  
26 ○彰及同行友人與乙○○、戊○○發生口角，壬○○、己○○、  
27 甲○○、辛○○、丁○○、癸○○、庚○○、少年黃○杉、邱○  
28 彰及數名同行友人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先由甲○○出手  
29 推戊○○，再由辛○○出手毆打戊○○，壬○○、己○○、丁○  
30 ○、癸○○、庚○○、少年邱○彰、黃○杉及同行數名友人見狀  
31 亦共同出手毆打、踢踹、持現場之酒瓶、椅子等物品攻擊乙○

01 ○、戊○○，期間甲○○徒手及持酒瓶攻擊戊○○，並持酒瓶朝  
02 乙○○丟擲，癸○○徒手毆打、踢踹戊○○，將戊○○拉倒在地  
03 地，並持衛生紙朝乙○○丟擲，辛○○持現場之塑膠椅、紙箱、  
04 垃圾桶等物品朝戊○○、乙○○丟擲，並踢踹乙○○，壬○○持  
05 酒瓶攻擊並踢踹乙○○，己○○持塑膠椅、酒瓶朝乙○○丟擲，  
06 並以酒瓶攻擊、踢踹戊○○，丁○○持現場之高腳椅、衛生紙等  
07 物品朝乙○○丟擲，並踢踹乙○○，庚○○及少年邱○彰均徒手  
08 毆打戊○○，少年黃○杉則趁隙持彈簧刀朝戊○○、乙○○刺  
09 擊，致乙○○受有肝臟撕裂傷、右腎臟撕裂傷合併內出血、頭部  
10 外傷併顏面及頭皮撕裂傷、右上臂及右腕撕裂傷之傷害；致戊○  
11 ○受有外傷性心臟撕裂傷和冠狀靜脈撕裂出血(4公分)、心包填  
12 塞、出血性休克、心跳停止、創傷性氣血胸、左側心衰竭、左胸  
13 穿刺傷併氣血胸、腹部穿刺傷、左手腕切割傷、左尺神經斷裂及  
14 左尺靜脈破裂及背部擦傷之傷害。

#### 15 理 由

#### 16 甲、有罪部分

#### 17 壹、程序部分

18 本院以下所引用供述及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19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20 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 21 貳、實體部分

#### 2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壬○○、己○○、甲○○、辛○

24 ○、丁○○、癸○○(下稱被告6人)於審理中坦承不諱

25 (見本院卷一第89-93、182頁、本院卷二第26頁)，核與證  
26 人庚○○、張名軒、王念慈、鄭順鏘、黃○杉、邱○彰於偵  
27 查中之證述、證人乙○○、戊○○於偵查及審理中之證述情  
28 節大致相符(見偵字卷第12-15、21-27、29-31、33-34、10  
29 0-106、120-121、156-157頁、他字卷第39-40頁、少偵卷第  
30 51-55、307-309頁、本院卷一第294-319頁)，並有衛生福  
31 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

01 明書、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病危通知單、重大傷病證  
02 明、本院勘驗筆錄、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心臟超音  
03 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43-74、160、162-164、1  
04 66-169頁、少偵卷第180-187頁、本院卷一第191-238、251-  
05 261頁），足認被告6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6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6人共同基於殺人之不確定犯意聯絡，而  
07 為事實欄所示之行為，因認被告等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  
08 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云云。按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端  
09 視行為人有無殺人犯意為斷；殺人犯意之存否，乃個人內在  
10 之心理狀態，惟有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  
11 況，依經驗法則審酌判斷，而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所  
12 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輕重程度、行為人下手情形、使用之  
13 兇器種類、與被害人曾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  
14 區別殺人與傷害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盱衡審酌事發當時  
15 情況，深入觀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衝突起  
16 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視其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  
17 部位、攻擊次數、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佐以行  
18 為人所執兇器、致傷結果、雙方武力優劣，暨行為後之行為  
19 等情狀予以綜合觀察，論斷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犯意（最高法  
20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2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殺人未遂罪  
21 與傷害罪之最主要區別在於行為人主觀犯意之不同，行為人  
22 除蓄意戕害他人之生命已臻明確外，仍須由行為人行為時之  
23 客觀情狀，以認定其犯意之所在，不能僅因被害人受傷之位  
24 置係屬人體要害，即認定加害人自始即有殺害被害人之犯  
25 意。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  
26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其犯罪  
27 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以共同正  
28 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惟若他犯所  
29 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  
30 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論以共同正犯，而命其  
31 負全部之責任。經查：

01 1. 證人之證述及被告之供述：

02 ①證人乙○○於警詢時證稱：我和戊○○及其他朋友在餐酒館  
03 喝酒聊天，隔壁桌一群人突然全部往店外走，我擔心我的車  
04 子被波及而起身查看，隨後我坐回原位時，隔壁桌突然有1  
05 至3人衝過來對我們嗆聲，並拿起酒瓶往我身上打，後續越  
06 來越多人加入，有持桌上酒瓶敲我的頭，過程中我的身體遭  
07 對方手持摺疊短刀刺傷，直到店家出面制止並報警，對方才  
08 停手。我和打我的人互不認識，也沒有仇恨糾紛等語（見偵  
09 字卷第25-27頁）。其於偵查中證稱：當天我們沒有和別人  
10 起衝突，是一群人在餐酒館外面爭吵，我們的車子停在店門  
11 口，怕被波及因而有起身查看，之後有一群人進來，有一人  
12 先對戊○○嗆聲，戊○○表示對方認錯人，對方就開始攻擊  
13 我們等語（見偵字卷第156-157頁）。其於審理中證稱：我  
14 和被告等人原本互不認識，當時我和戊○○坐在自己的位子  
15 上點酒，因為餐酒館外面有一群人，我怕他們吵架會波及我的  
16 車，所以我起身查看，突然有人來我們這桌對戊○○嗆  
17 聲，隨後一群人上來直接開始攻擊我們，對我和戊○○拳打  
18 腳踢，也有用玻璃酒瓶敲頭，酒瓶沒有碎，也有用椅子往身  
19 上砸。有一人拿刀往我腰部、臀部和手刺，導致我腹部、肝  
20 臟、腎臟受傷。過程中有段時間被告等人突然停手沒有繼續  
21 毆打，我沒有聽到要打死誰、給他死等話語。後來被告等人  
22 因為警察到場而停手。我當天有被送到臺北醫院，主要因腹  
23 壁穿刺傷導致肝臟裂傷的傷勢而發病危通知，其他傷勢幾乎  
24 是撕裂傷。我先前不認識被告等人，當天被毆打前沒有和被  
25 告等人發生衝突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4-306頁）。

26 ②證人戊○○於警詢時證稱：當天我和乙○○及同行友人入座  
27 後，有一男子帶著一群人從店外衝進來，問我「是不是  
28 你」，我告知對方認錯人，對方一群人對我和乙○○動手，  
29 原先是以拳頭攻擊，後來用椅子、酒瓶攻擊，之後對方有停  
30 止攻擊，我趁著沒人攻擊時往外跑，我在店外請計程車司機  
31 把我載到醫院。我不認識傷害我的人，我也不清楚他們為何

01 要傷害我等語（見偵字卷第39-40頁）。其於審理中證稱：  
02 我與乙○○及其他2名朋友一起到餐酒館，本來要離開餐酒  
03 館，但店內員工說有幫我們留位子，我們就進去店內坐，不  
04 到5分鐘被告等人過來，有人朝我問「是不是我」，我說你  
05 認錯人，被告等人就對我動手。有人拿酒瓶一直打我的頭，  
06 椅子一直往我們這邊飛過來，也有人用拳頭、腳踢，之後有  
07 刀刺我的心臟和左手關節，我發現我整個都是血，當時我都  
08 在抵擋攻擊，沒有聽到對方有沒有講什麼話。之後我要打救  
09 護車，發現手機不見，所以從店內走到門口請計程車司機載  
10 我去醫院，當時被告等人已經停手沒有再毆打我。我當天所  
11 受心臟撕裂傷、冠狀靜脈撕裂出血等傷勢，醫生說是有刀子  
12 刺到我的心臟，我的心臟被刀劃過破裂，造成出血。我因為  
13 心臟的傷勢而取得重大傷病卡及身障手冊。我在案發前不認  
14 識被告等人，也沒有發生糾紛或口角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  
15 7-319頁）。

16 ③證人黃○杉於警詢時證稱：我看到邱○彰、庚○○在通訊軟  
17 體上發布在餐酒館的動態，所以前去現場。在店內喝酒一陣  
18 子後，我到騎樓抽菸，有聽到有人說不要吵架，接著我看到  
19 一堆人往店內衝進去，我見狀也跟著衝進去，我看到打起來  
20 後也跟著一起打，我有用拳頭、腳踢、拿刀對2位被害人攻  
21 擊，其他人是用拳腳攻擊及拿酒瓶攻擊等語（見少偵卷第51  
22 -55頁）。其於偵查中證稱：我因為之前有被人打過，所以  
23 隨身攜帶彈簧刀，我原本在店外面抽菸，不知道為何會有糾  
24 紛，進去店內後發現很多人在打架，我也跟著攻擊2位被害  
25 人。我有用刀刺乙○○的屁股和手臂2至3下，也有用拳頭  
26 打、腳踢2位被害人。其他人都是用拳腳攻擊2位被害人或丟  
27 酒瓶等語（見少偵卷第307-309頁）。

28 ④證人邱○彰於警詢時證稱：我和壬○○等人去餐酒館喝酒，  
29 隔壁桌的乙○○撞到甲○○，我和壬○○等人一起去找乙○  
30 ○討說法，乙○○態度很差，戊○○挺乙○○，雙方發生口  
31 角，後來場面失控，我們這邊的人開始動手，我徒手毆打及

01 腳踹乙○○，用酒瓶砸乙○○、戊○○的頭部、手臂等語  
02 （見偵字卷第21-24頁）。

03 ⑤證人庚○○於警詢時證稱：我們原本在餐酒館外面聊天，甲  
04 ○○突然往內衝，我跟著進去，一進去甲○○就找乙○○、  
05 戊○○開始毆打他們，隨後進來的我、壬○○、己○○、邱  
06 ○彰及其他人跟著毆打被害人2人。我用酒瓶敲乙○○的  
07 頭。我傷害乙○○是因為他和甲○○吵架，我去幫甲○○，  
08 至於他們2人爭執的原因我不清楚等語（見偵字卷第12-15  
09 頁）。其於偵查中證稱：當時因為甲○○先衝進去，我們全  
10 部人也跟著衝過去，我不知道為何要衝過去。我有用手、地  
11 上撿到的酒瓶打對方頭部約3下，酒瓶沒有破。甲○○有抓  
12 對方的衣服並打起來，壬○○、己○○有動手等語（見偵字  
13 卷第100-104、106頁）。

14 ⑥被告甲○○於警詢時供稱：我們原本在店內喝酒，突然我們  
15 這團的人往外跑，我也跟著往店外走，壬○○表示我們這桌  
16 和其他桌有爭執，有桌手臂有刺青的人說我們太吵，我走進  
17 店內找，接著辛○○突然攻擊被害人，被害人被攻擊後朝我  
18 倒過來，我當時飲酒又被擠在中間，一時氣憤跟著徒手攻擊  
19 被害人，也有去桌上拿酒瓶丟擲，後來我站在一旁看其他人  
20 攻擊，之後有人喊好了好了，我去拉人阻止其他人攻擊。我  
21 不認識乙○○、戊○○，之前也沒有仇恨糾紛等語（見少偵  
22 卷第19-23頁）。其於偵查中供稱：我原本不認識被害人2  
23 人，當時我們那桌的人全部到外面，我問壬○○發生什麼  
24 事，壬○○說某桌有個刺青的人嗆我們，我聽完後走進去問  
25 是誰，我拉被害人的衣服，下一秒辛○○就動手打，當下被  
26 害人往我這邊靠撞到我，我也跟著出手打他不到10拳並丟酒  
27 瓶。壬○○有打2位被害人，癸○○也有打，黃○杉事後跟  
28 我說他有用刀捅被害人。我沒有想讓對方死或重傷，只是不  
29 爽對方撞我打他幾拳等語（見少偵卷第297-300頁）。其於  
30 審理中供稱：當天壬○○約我去餐酒館喝酒，喝酒到一半，  
31 我們這桌的人走到店外，我問壬○○為何要出去，得知我們

01 這桌好像和另外一桌吵架，我走去被害人那桌問「是誰，哪  
02 一個」，因為壬○○和我說和我們發生爭執的人手上有刺  
03 青，我拉了其中一人的衣袖要看他的手上有沒有刺青，之後  
04 不知道何人發動攻擊，被拉衣袖的那人朝我這邊撞擊過來，  
05 我動手打該人，也有拿酒瓶往乙○○方向丟，之後因為人太  
06 多，我就站在旁邊，當下我不知道有人拿刀出來攻擊，我沒  
07 有要殺死被害人的意思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2-183頁、本  
08 院卷二第27頁）。

09 ⑦被告壬○○於警詢時供稱：我們當時在餐酒館喝酒，邱○彰  
10 表示遭其他桌不認識的人推擠嗆聲，甲○○便帶頭上去理  
11 論，邱○彰於理論時飛撲不認識的人，隨後開始動手。己○  
12 ○有拿店內塑膠椅丟擲，我有用腳踹乙○○約5至6下。我們  
13 這邊的人是用拳腳及塑膠椅子攻擊，當時沒看見有人使用刀  
14 械等語（見偵字卷第8-11頁）。其於偵查中供稱：我們這桌  
15 的人遭對方的人嗆聲，肢體有撞到，後來發生衝突，甲○○  
16 先衝進去和對方嗆聲，邱○彰有和對方發生衝突。我拿酒瓶  
17 敲打對方肩膀、頭部2下左右，酒瓶沒有破。黃○杉、甲○  
18 ○、己○○、庚○○有動手攻擊等語（見偵字卷第100-10  
19 1、106頁）。其於審理中供稱：當下甲○○走到對方那桌去  
20 理論，我跟著過去，不久突然發生衝突，當下很混亂，我腳  
21 踹乙○○腿部5、6下，也有拿酒瓶敲乙○○肩膀附近2、3  
22 下，酒瓶沒有破，我攻擊時其他人已經在攻擊，我也跟著攻  
23 擊，我不認識被害人，沒有要殺被害人的意思。其他人是用  
24 椅子、酒瓶攻擊，沒有人拿出刀子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3  
25 頁、本院卷二第26-28頁）。

26 ⑧被告己○○於警詢時供稱：當天被害人與甲○○、邱○彰有  
27 擦撞及口角，甲○○帶頭往店內衝，並在店內打起來，我見  
28 狀也拿椅子衝進去攻擊被害人頭部，並拿桌上的空酒瓶攻擊  
29 被害人頭部。我有看到甲○○、邱○彰徒手攻擊被害人，不  
30 知道是否有人使用刀具攻擊等語（見偵卷第16-20頁）。其  
31 於偵查中供稱：甲○○和隔壁桌發生肢體碰撞及口角，甲○

01 ○往店內衝，我跟著進去拿椅子丟被害人身體，又拿酒瓶敲  
02 被害人的頭，但酒瓶沒有破。甲○○徒手打被害人，我沒有  
03 看到黃○杉把刀拿出來，壬○○、庚○○、黃○杉都有動手  
04 等語（見偵卷第104-106頁）。其於審理中供稱：當天甲○  
05 ○往店內衝且打起來，我看到有人動手，才拿椅子和酒瓶攻  
06 擊，我有用腳踹戊○○背部約2下，也有拿酒瓶敲打他的頭  
07 和背部，酒瓶沒有破。我有拿酒瓶朝乙○○方向丟，也有用  
08 椅子丟，但沒有丟到，當下我沒有看到有人將刀拿出來，我  
09 不認識告訴人，之後有人出來制止，我們就停止等語（見本  
10 院卷一第90頁、本院卷二第27頁）。

11 ⑨被告辛○○於警詢時供稱：我原本在外面抽菸，聽到店內有  
12 人吵架，我進去發現被害人2人和我們這桌的人爭吵，之後  
13 打起來，我當時拿店內的塑膠椅、紙箱攻擊乙○○，並用腳  
14 踢踹，當時我看到別人打，也跟著打，很多人都有打乙○  
15 ○，也有人拿酒瓶攻擊。黃○杉有拿小刀攻擊被害人等語  
16 （見少偵卷第27-30頁）。其於偵查中供稱：我當時在店外  
17 抽菸，聽到店內有人吵起來，我進去店內後拿塑膠椅、紙箱  
18 往乙○○、戊○○方向丟。黃○杉有拿刀捅被害人，丁○○  
19 拿椅子丟擲被害人，癸○○徒手毆打被害人，己○○、壬○  
20 ○有拿酒瓶毆打被害人等語（見少偵卷第312-313頁）。其  
21 於審理中供稱：當天甲○○先過去被害人那桌，之後我跟著  
22 過去，過去之後看到有人動手，我才跟著動手。我有拿塑膠  
23 椅、紙箱丟乙○○，也有用腳踢乙○○1至2下。事後聽說黃  
24 ○杉有拿刀出來，當時不知道有人帶刀。我不認識被害人，  
25 我亂丟椅子、垃圾桶，踢完乙○○後停手等語（見本院卷一  
26 第91頁、本院卷二第27-28頁）。

27 ⑩被告丁○○於警詢時供稱：我原本在店外抽菸，有人跟我說  
28 店內在打架，我進去拿塑膠椅、衛生紙丟乙○○並踢踹1至2  
29 下，辛○○、壬○○有傷害乙○○。因為其他人都在打乙○  
30 ○，所以我也跟著打。之後其他人要再攻擊時，我有勸架和  
31 阻擋，我不知道現場有人攜帶刀械等語（見少偵卷第32-35

01 頁)。其於偵查中供稱：當天因為喝酒嗆聲造成糾紛，我的  
02 友人和對方發生爭執2次，我是第2次衝突才進去，我有打、  
03 踹乙○○，也有拿塑膠椅、衛生紙丟擲。己○○、壬○○有  
04 拿酒瓶攻擊，一開始在店內發生衝突的是甲○○、辛○○、  
05 己○○、壬○○、庚○○、黃○杉、邱○彰，我是第二次衝  
06 突才進去，當下我不知道有人拿刀，我是後來才聽說黃○杉  
07 有拿刀刺對方等語（見少偵卷第318-319頁）。其於審理中  
08 供稱：甲○○先帶人進去店內，當時我在店外不知道為何會  
09 打起來，第二次我會進去是因為有人跟我說裡面打架找我進  
10 去，我進去後看到戊○○被圍住，我就去打乙○○，我拿塑  
11 膠椅、衛生紙丟乙○○並踢踹1至2下。之後又有一批人壓上  
12 來，我有攔住他們。當下我不知道有人拿刀出來等語（見本  
13 院卷一第91-92頁、本院卷二第27頁）。

14 ⑪被告癸○○於警詢時供稱：原本我和丁○○、邱○彰、辛○  
15 ○、甲○○在店外抽菸，之後店內有吵架聲，甲○○衝第一  
16 個去找對方爭執，我看到有人打被害人，我也跟著打，我們  
17 一群人打乙○○，一群人打戊○○，我有用拳頭及腳踹戊○  
18 ○，並拿東西丟乙○○，黃○杉有跟我說他拿刀捅被害人等  
19 語（見少偵卷第43-46頁）。其於偵查中供稱：當天被害人  
20 與我的同行友人在餐酒館內發生爭執，但我不清楚爭執原  
21 因，我當下有徒手毆打及腳踹被害人2人，辛○○、庚○  
22 ○、邱○彰有出手毆打被害人，黃○杉有拿刀子捅被害人等  
23 語（見少偵卷第323-324頁）。其於審理中供稱：當天甲○  
24 ○第一個進去跟對方起爭執，有人開始打戊○○，我也跟著  
25 打戊○○3下，對戊○○拳打腳踢，也有拿衛生紙丟乙○  
26 ○，當下我不知道有人拿刀出來，我是事後知道黃○杉有拿  
27 刀，之後我覺得不需要我後就出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2  
28 頁、本院卷二第27頁）。

29 ⑫由上可知，被告6人與告訴人2人於案發前互不相識，雙方本  
30 無宿怨存在，本案係因當日在餐酒館內偶發口角爭執，被告  
31 6人方出手毆打、踢踹、持現場唾手可得之酒瓶、椅子等物

01 品攻擊告訴人，衡情被告6人應不至因偶發之衝突，萌生殺  
02 人動機及殺人犯意之理及可能。參以證人乙○○未聽聞在場  
03 之人喊「給他死」等語，足認被告6人及同行友人於案發時  
04 未向告訴人揚言取其性命、使其死亡等語，且本案事發突  
05 然，實難認被告6人與同行友人間有議定謀劃殺害告訴人之  
06 犯罪計畫及分工。

- 07 2. 經本院勘驗餐酒館內監視器畫面影像，勘驗內容略以：畫面  
08 中有1名身穿黑色上衣及淺色側邊條紋褲子之男子（簡稱A  
09 男），及另1名身穿黑色上衣及淺色褲子，站在旁邊與A男說  
10 話之男子（簡稱B男），於02：04：52 - 02：05：07時，A男  
11 與B男及同桌友人在聊天，於02：05：07 - 02：05：15時，  
12 身穿白色外套黑色上衣及淺色褲子之男子（即被告甲○○）  
13 走向A男及B男的座位，並大喊是誰啦，那一個，後方陸續有  
14 身穿背後印黑色圖騰外套之男子（即被告壬○○）、身穿黑  
15 色kappa肩膀印有條紋上衣之男子（即被告庚○○）、身穿  
16 背後印有藍色圖案黑色上衣之男子（即被告癸○○）及其他  
17 在場不明人士一同走入，於02：05：15 - 02：05：20時，被  
18 告甲○○用手推A男，被告壬○○、庚○○、癸○○同時圍  
19 住並低頭看向A男，同時，身穿黑色上衣前面印有圖騰及黑  
20 色條紋褲子之男子（即被告己○○）手持黃色塑膠椅站在後  
21 方觀看，身穿白色上衣之男子（即被告辛○○）走向桌子率  
22 先出手攻擊A男，被告等人及現場不明人士開始向前推擠、  
23 攻擊A男及B男，於02：05：21 - 02：05：55時，在眾人推擠  
24 下開始第一波衝突，A男被推向後方牆壁隨後倒地，B男被推  
25 向左方置物區並倒臥地上，從畫面中可見，被告甲○○用手  
26 連續攻擊A男，並再從右方桌子拿取酒瓶攻擊倒地的A男，被  
27 告庚○○用手連續攻擊A男，被告癸○○用手及腳踹之方式  
28 持續攻擊A男，並將A男拉倒於地上，被告辛○○持黃色塑膠  
29 椅、紅色塑膠椅不明物品、不明物品丟向B男，以及用腳踹  
30 攻擊B男，並拿紙箱丟向A男，被告壬○○從右方沙發區撿起  
31 酒瓶走向B男，用酒瓶及腳踹之方式攻擊B男，被告己○○持

01 黃色塑膠椅先丟向B男後，又從右方桌上拿取酒瓶，先敲擊  
02 倒在地上的A男2下，之後被告己○○被人群擠到外圍，右手  
03 舉著酒瓶試圖攻擊，但無法接近A男，其後被告己○○接近A  
04 男後，A男當時已站起，被告己○○持酒瓶敲站著的A男頭部  
05 一下，於02：05：55時，第一波衝突結束後，A男站立後方  
06 牆壁，被告等人及現場不明人將A男包圍住，B男仍倒臥在左  
07 方置物區。於02：05：56 - 02：06：20時，開始第二波衝  
08 突，由身穿白色外套及淺色長褲並抽菸之男子（證人邱○  
09 彰）向前出手攻擊A男，隨後A男被在場不明人士及被告等人  
10 開始包圍毆打（人別無法確認），B男從左方置物區站起來  
11 後，被告辛○○再度從地上撿起黃色塑膠椅丟向B男，身穿  
12 黑色上衣背後印有白色圖案以及灰色褲子之男子（即被告丁  
13 ○○），從畫面右方持高腳椅快速往前丟向B男，再以腳踹B  
14 男，被告辛○○再持黃色塑膠椅，以及從地上撿起圓形柱體  
15 丟向B男，隨後現場不明人士站在B男前方呼籲停手，被告丁  
16 ○○從置物區持咖啡色瓶子丟向B男，於02：06：21 - 02：0  
17 6：50時，包圍毆打A男之被告等人及現場不明人士開始轉向  
18 包圍B男，被告丁○○用腳踹B男，被告辛○○從後方持藍色  
19 塑膠椅快速往前丟向B男（其餘人別無法確認），被告癸○  
20 ○出手拉住兩人，協助制止衝突，隨後現場不明人士擋在B  
21 男前方呼籲停止後衝突結束。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  
22 本院卷一第191-238頁）。證人乙○○於審理中證稱：監視  
23 器畫面時間02：05：59時，被人群包圍之人為戊○○，我是  
24 從地上正要起身的那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0頁），證人  
25 戊○○於審理中證稱：我當時靠著牆，被人群包圍等語（見  
26 本院卷一第309、312頁），堪認A男為告訴人戊○○、B男為  
27 告訴人乙○○無訛。互核前揭情詞，足認被告6人係徒手毆  
28 打、踢踹告訴人2人，並隨手拿取餐酒館內之酒瓶、椅子等  
29 物品攻擊告訴人2人，而非早有預謀事先準備兇器以伺機加  
30 害告訴人2人。又參以被告6人及在場之人攻擊告訴人2人之  
31 時間僅2分鐘，時間非長，期間被告6人及在場之人一度停止

01 攻擊告訴人2人，見告訴人乙○○倒臥在地，亦未針對其致  
02 命部位持續攻擊，業據證人乙○○、戊○○證述如前，並有  
03 監視器畫面擷圖可憑（本院卷一第223-225頁），衡諸被告6  
04 人及在場之人當時有人數上之絕對優勢，告訴人2人前已遭  
05 攻擊且手無寸鐵之狀態下，苟被告6人主觀上有致告訴人2人  
06 於死之殺人犯意，其等持續攻擊告訴人2人身體要害或重要  
07 器官位置，以遂其等殺死告訴人2人之目的，實屬輕而易舉  
08 之事，被告6人卻未為之，難認被告6人有殺人犯意。再參之  
09 第二波衝突時，被告癸○○有制止在場之人繼續攻擊，隨後  
10 衝突亦因在場之人制止而停手，被告6人任令告訴人2人離開  
11 現場而未阻攔，此據證人乙○○、戊○○證述如前，且有監  
12 視器畫面擷圖可憑（本院卷一第236-238頁），倘被告6人真  
13 意欲致告訴人2人於死，大可藉告訴人2人已經受傷之劣勢情  
14 境，以人數優勢對告訴人2人之人體重要部位猛烈攻擊，豈  
15 有於短暫攻擊後停手，任令告訴人2人離去而未加阻攔之  
16 理，是被告6人究否確有殺人犯意，殊堪置疑。

- 17 3. 再互核證人黃○杉、乙○○、戊○○前揭證述及被告6人之  
18 供述，堪認案發當時僅有黃○杉持刀攻擊，稽之告訴人乙○  
19 ○所受肝臟撕裂傷、右腎臟撕裂傷合併內出血之嚴重傷勢，  
20 告訴人戊○○所受外傷性心臟撕裂傷和冠狀靜脈撕裂出血、  
21 心包填塞、出血性休克、心跳停止、創傷性氣血胸、左側心  
22 衰竭、左胸穿刺傷併氣血胸等嚴重傷勢，為刀刃穿刺傷及內  
23 臟所致，且上開傷勢為核發病危通知、身心障礙手冊、重大  
24 傷病證明之主因，此為證人乙○○、戊○○於審理中證述明  
25 確，並有病危通知單、重大傷病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可佐  
26 （見偵字卷第160頁、本院卷一第251-255頁），上開傷勢實  
27 非被告6人徒手毆打、踢踹、持現場之酒瓶、椅子等物攻擊  
28 所致，已難認被告6人有何殺害告訴人2人之主觀意圖。又被  
29 告6人於審理中均供稱：當下不知道在場之人身上有帶刀等  
30 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28頁），衡以本案衝突事發突然，歷  
31 時非長，且當時場面混亂，被告6人能否於短暫時間內預見

01 黃○杉持其自行攜帶之彈簧刀朝告訴人身體要害部位刺擊，  
02 實有可疑，難認被告6人具殺人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

03 4. 證人乙○○雖證稱：在場之人一直用酒瓶敲打我的頭，他們  
04 下手沒有留情，想致我於死地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7  
05 頁），然觀之其所受傷勢為頭部外傷併顏面及頭皮撕裂傷，  
06 並無受有腦震盪、頭骨骨折破裂或其他更為嚴重之傷勢，此  
07 部分所造成之傷勢程度尚無立即致命之危害，且攻擊告訴人  
08 乙○○所用之酒瓶並未碎裂，業據其於審理中證述明確（見  
09 本院卷一第298頁），堪認被告6人下手尚有節制，能否謂被  
10 告6人主觀上具有殺害告訴人乙○○之意，客觀上基於殺人  
11 之意而為足以取人性命之攻擊行為，亦非無疑。至證人戊○  
12 ○雖於審理中證稱：被告等人及在場之人有用酒瓶打我的頭  
13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9頁），然參之卷附診斷證明書及傷  
14 勢照片（見偵字卷第52、68-69、166-169頁），未見其頭  
15 部、面部受有傷勢，難認被告6人有朝其頭部猛烈攻擊成  
16 傷。

17 5. 除前揭傷勢外，告訴人乙○○受有右上臂及右腕撕裂傷之傷  
18 勢，告訴人戊○○受有左手腕切割傷、左尺神經斷裂及左尺  
19 靜脈破裂及背部擦傷等傷勢，觀之其等所受之傷害均為四  
20 肢、背部等並非人體重要臟器所在之處，背部所受為擦傷而  
21 未傷及臟器要害，堪認被告6人下手非重，且未持續攻擊告  
22 訴人之致命部位，實難逕認被告6人主觀上有致告訴人2人於  
23 死之故意。

24 6. 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5 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26 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27 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  
28 見」，僅認識程度之差別，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  
29 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行為人除需對於構成犯罪事實  
30 「明知」或「預見」而無認識之欠缺外，尚須具備「使犯罪  
31 事實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要件，始

01 足認定具有犯罪之故意。被告壬○○、己○○、辛○○、癸  
02 ○○雖於偵查中就被訴殺人未遂之犯罪事實為認罪之表示，  
03 然觀諸被告壬○○、己○○、辛○○、癸○○於審理中否認  
04 具有殺人故意，且依本案之客觀事證尚難認被告6人有使告  
05 訴人2人發生死亡結果之意欲，或被告6人對於告訴人2人死  
06 亡結果具有「容認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不  
07 確定故意，自不得以其等前揭供述述遽認有殺人之故意。

08 7. 綜上，被告6人與告訴人2人於案發前並無仇隙糾紛、本案之  
09 發生係因當日偶發之口角爭執，並依被告6人攻擊告訴人2人  
10 之工具、手段、方式、下手輕重，及告訴人2人受傷之部  
11 位、傷勢之嚴重程度等客觀情狀綜合判斷，均不足以推論被  
12 告6人有致告訴人2人於死之殺人故意，或縱告訴人2人死亡  
13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公訴人所舉各項證據，尚不  
14 足使法院得被告6人確有殺人犯意之確信。

15 (三)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6人之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6 科。

##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 核被告壬○○、己○○、甲○○、辛○○、丁○○、癸○○  
19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0 (二) 至公訴意旨認被告6人係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  
21 未遂罪嫌，容有未洽，已如前述，惟因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  
22 同一，且本院審理時，業已當庭告知被告6人可能涉犯傷害  
23 罪嫌（見本院卷第87、167、181頁），無礙被告6人防禦權  
24 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5 (三) 被告6人與庚○○、少年黃○杉、邱○彰及數名同行友人就  
26 本件傷害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7 犯。

28 (四) 被告6人基於傷害告訴人2人之決意，於前述同一時、地，緊  
29 密傷害告訴人2人，應認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二個傷害犯  
30 行，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一傷害罪處斷。

31 (五) 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與少年黃○杉、邱○彰共犯本案犯

01 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  
02 定加重其刑等語。查被告6人於本案行為時雖為成年人，而  
03 共犯少年黃○杉、邱○彰均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等  
04 情，固有個人戶籍資料可憑。惟查，被告壬○○、己○○、  
05 辛○○、丁○○、癸○○於審理中均供稱不知道邱○彰、黃  
06 ○杉為少年，也不知道他們的實際年紀等語明確（見本院卷  
07 二第28-29頁），被告甲○○於審理中供稱：我認識邱○  
08 彰、黃○杉但不熟，是出陣頭的朋友，沒有同班也沒有同校  
09 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頁），則被告6人是否確實知悉共犯  
10 黃○杉、邱○彰為少年，顯非無疑。參之證人黃○杉於偵查  
11 證稱：在場之人我認識癸○○、丁○○、辛○○，我們不是  
12 同一宮廟，只有出陣頭才會遇到，他們沒有問過我年紀等語  
13 明確（見少偵卷第308頁）。復參酌邱○彰於案發時將近18  
14 歲，且依卷附少年邱○彰於案發後在警局所拍攝之照片（見  
15 少偵卷第211頁），可認其身材體型與被告等人幾無差異，  
16 並無別有稚氣之特徵，被告6人辯稱不知黃○杉、邱○彰之  
17 實際年齡，尚非全然無據。本案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  
18 6人對共犯黃○杉、邱○彰之實際年齡有所認知或預見，依  
19 罪疑唯利被告原則，尚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 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1 (六)爰審酌被告6人與告訴人2人本不相識，僅因在餐酒館內偶發  
22 之口角爭執而心生不滿，竟與同行友人共同出手毆打、踢  
23 踹、持現場之酒瓶、椅子等物品攻擊告訴人2人，目無法  
24 紀，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對告訴人2人所造成身體傷害亦  
25 非輕微，其等行為應受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被告6人  
26 行為時年輕氣盛，難免思慮未周，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己  
27 ○○已與告訴人乙○○、戊○○達成和解並分別賠償新臺幣  
28 （下同）6萬元、30萬元，被告丁○○已與告訴人乙○○達  
29 成和解並賠償15萬元，然尚未與告訴人戊○○達成和解，其  
30 餘被告則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並獲得諒解，復斟酌被告6  
31 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實際參與情節、下手輕重、告

01 訴人2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6人無前科之素行，於審理中  
02 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03 卷一第335-345、405頁、本院卷二第35-38、47-55頁），分  
04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七)末查，被告己○○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6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其因一時失  
07 慮致罹刑典，惟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  
08 和解並賠償損害，且獲得告訴人2人之諒解，有和解書可  
09 佐，足見被告己○○已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經此刑之  
10 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  
11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  
12 知緩刑2年，以勵自新。至被告壬○○、辛○○之辯護人雖  
13 請求給予被告2人緩刑等語。被告壬○○、辛○○雖未曾因  
14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然斟酌被告壬○○、辛○○未與告訴人  
16 2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損害填補，依其涉案程度及本案犯罪  
17 情狀，並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本院認不宜給予  
18 緩刑，附此敘明。

19 三、扣案之彈簧刀1支為被告庚○○所有，然未用以攻擊告訴人2  
20 人，業據被告庚○○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89  
21 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至  
22 其餘扣案之行動電話，依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與本案有關，爰  
23 均不予宣告沒收之。

#### 24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庚○○與被告壬○○、己○○、甲○  
26 ○、辛○○、丁○○、癸○○、少年邱○彰、黃○杉共同為  
27 事實欄所載行為，因認被告庚○○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  
28 第1項殺人未遂罪嫌等語。

29 二、按被告死亡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法院諭知不受  
30 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  
31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於113年2月22日繫屬於本院  
02 後，被告庚○○業於113年5月18日死亡乙節，有其個人戶籍  
03 資料在卷可查。依照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04 不受理之判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3  
06 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藍巧玲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11 法官 陳安信

12 法官 黃園舒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莊孟凱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25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